

证券代码：872152

证券简称：华仿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审议并通过《提请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》。董事会经过对候选人提名情况审查，决定：

提名马士英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54,1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60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志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4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兴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35,44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9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84,63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3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韦增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5,161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.34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文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6,48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6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永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3,8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0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常喜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,6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8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斌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7,05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《提请股东会进行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过对候选人提名情况审查，决定：

提名刘广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5,80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5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文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娄曙光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提名董监高候选人员履历

林永君，1965 年生，汉族，男。籍贯山东莱西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住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正教授职称。现任华北电力大学（保定）自动化系教师。学习经历：

1982.9-1986.7 华北电力学院动力系热工测量及自动化专业本科阶段学习；1986.9-1989.1 华北电力学院发电厂工程专业硕士阶段学习；1996.9-2002.3 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在职博士。工作经历：1989.3-1992.6 华北电力学院动力系；1992.7-2000.6 华北电力大学仿控所；2000.7-2003.8 华北电力大学仿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；2003.9 至今华北电力大学（保定）自动化。兼职情况：无。

姜曙光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3月出生，民盟，高级工程师，本科学历。1982年7月参加工作。1993年至2021年，一直从事华北电力大学产业管理工作，历任保定华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董事；保定市毅格通信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；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；目前仍继续担任保定市毅格通信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；保定华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。

冯文宏，高级工程师，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五岗，现任电气工程基础实验中心主任。1989.7 华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，获工学学士学位，留校在管理教研室任助教。1992.3~2006.12 在华北电力大学仿控所和华仿公司，承担技术开发、项目和工程管理、质量体系、人力资源招聘与培训等工作，先后担任电气室主任、工程部副经理、质保部经理等。1995~1999 在职进修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，获工学硕士学位。2006.12 至今，华北电力大学电力工程系，从事实践教学、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、监事的换届为正常换届，被提名人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